



—CIFI—  
中投國際

#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 董事履歷
- 12 董事會報告
- 19 企業管治報告
-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6 綜合損益表
-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6 五年財務摘要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陸侃民先生(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  
張曦先生(投資總監)

###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先生(主席)  
王夢濤先生(本集團副總裁)  
梁家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女士  
張愛民先生  
張強先生

### 公司秘書

康麗萍女士

### 審核委員會

荊思源女士(主席)  
張愛民先生  
張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張愛民先生(主席)  
荊思源女士  
張曦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荊思源女士(主席)  
張愛民先生  
陸侃民先生

### 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愛民先生(主席)  
荊思源女士  
陸侃民先生  
楊家華先生(非董事會成員)

### 投資者關係委員會

張強先生(主席)  
隋廣義先生  
王夢濤先生  
梁家輝先生

## 託管人

星辰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星辰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6樓6602-03室

## 股份代號

00612(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網址

[www.cifund.com.hk](http://www.cifund.com.hk)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此欣然提呈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多項重大事件對世界各地之政治、經濟及金融領域造成令人震驚的持久影響。唐納德·特朗普推翻對當選美國總統的絕大部分的預測，故對總統唐納德·特朗普的保護主義的關注度顯著增加。歐盟領導人經過多年努力形成統一使用歐元的局面後，壓力更稍有減輕，故英國公投結果對歐盟領導人而言是個沉重的打擊。於極其不明朗之投資環境下，董事已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來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23,4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2,698,000港元)，比去年虧損淨額增加約30,750,000港元或33%。虧損主要是由於年內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淨額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淨額、預付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虧損、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增加。

### 證券投資

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以股東最佳利益行事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已採取審慎而積極的策略管理其投資組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4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2%。本集團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約為38,4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666,000港元)。本集團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為16,1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已變現收益淨額約3,846,000港元)。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約為55,5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08,000港元)。

### 投資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集團的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上市證券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約3,9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9,445,000港元)及約46,8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0,968,000港元)。

### 投資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非上市證券的投資組合包括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 (「Mountain Gold」)約39,2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2,215,000港元)及Galaxy Automotive MS Inc. (「Galaxy AMS」)約15,2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92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已收購Mountain Gold的6.4%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高品位地下金礦及勘探項目的採礦業務。其擁有錦屏縣金廠溪一壁澤金礦(面積0.8934平方公里)的採礦許可證及錦屏縣十二盤金礦詳查項目(面積3.64平方公里)的勘探許可證。根據JORC準則，總資源量估算為21.6噸品位10.37克／噸的黃金。開採、加工及管理設施已建造完畢。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的有效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已收購Galaxy AMS的29%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端汽車零部件的研發及製造以及汽車系統解決方案的研發及銷售。Galaxy AMS現時的銷售市場包括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由Galaxy AMS贊助的賽車隊於過去幾年內在各區域性賽事中獲得了多項大獎。其產品及汽車系統解決方案在行業內及零售市場的知名度持續上升。

## 投資回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七項投資，當中包括五項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及兩項於瓦努阿圖共和國的私募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方	所持 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被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港元	本公司 應佔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於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佔 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b>於香港的上市股本證券</b>									
友川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5,168,000	0.22%	1,494,463	2,454,800	960,337	694	-	1.65%
德普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6,700,000	0.24%	28,337,612	3,072,800	(25,264,812)	1,907	-	2.06%
志道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0,360,000	1.53%	38,248,211	18,519,600	(19,728,611)	7,031	-	12.43%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98,980,000	0.78%	29,722,944	22,765,400	(6,957,544)	6,251	-	15.28%
工蓋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1,190,000	1.47%	12,976,745	3,916,500	(9,060,245)	7,657	-	2.63%
<b>私募股本證券</b>									
Galaxy Automotive MS Inc.	瓦努阿圖共和國		29%	27,975,000	15,210,000	(12,765,000)	1,793	-	10.21%
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	瓦努阿圖共和國		6.4%	50,000,000	39,285,714	(10,714,286)	39,286	-	26.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方	所持 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被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港元	本公司 應佔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於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佔 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b>於香港的上市股本證券</b>									
友川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8,200,000	0.91%	29,340,340	21,402,000	(7,938,340)	5,496	-	7.37%
德普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6,704,000	0.26%	23,754,444	29,566,080	5,811,636	2,820	-	10.19%
工蓋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5,000,000	2.34%	17,395,100	28,500,000	11,104,900	3,109	-	9.82%
中國寶力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39,000,000	3.16%	30,558,200	60,945,000	30,386,800	7,174	-	21.00%
<b>私募股本證券</b>									
Galaxy Automotive MS Inc.	瓦努阿圖共和國		29%	27,975,000	15,923,000	(12,052,000)	446	-	5.49%
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	瓦努阿圖共和國		6.4%	50,000,000	52,214,634	2,214,634	52,215	-	17.99%

### 未來投資

鑒於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繼續物色任何投資機會及管理投資組合，以為股東帶來理想投資收益。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以尋求具吸引力之長期投資機會。

自本公司與其當時外部投資經理訂立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終止以來，本公司之投資決策乃根據其執行董事之專業判斷，並經參考外部專業意見(如適用)作出。儘管並未強制要求本公司聘請外部投資經理，本公司明白外部投資經理可能帶來貢獻。本公司旨在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結束前正式委聘一名投資經理，惟須取得所需監管批准。在投資經理的委聘生效前，本公司的所有投資決策均須獲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致批准。就此而言，執行董事須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的協助(如有需要)下，證明彼等的投資決策並無違背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所載的投資限制。

### 本公司所涉重大法律訴訟概要

#### 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及二零一六年第2654號高等法院訴訟

楊艷(「楊女士」)(作為原告)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韋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韋龍」)(作為被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背書(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在訴訟中，原告向被告提出申索，要求沒收被告已支付的按金10,000,000港元。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送達本公司。本公司及韋龍已提出申請聆訊，要求駁回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理由為原告提出的索賠並無合理理據，相關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本公司及韋龍敗訴。儘管如此，本公司及韋龍將繼續就上述法律訴訟極力抗辯，並採取可能最終引致審訊的其他法律行動。此外，韋龍(作為原告)將繼續根據二零一六年第2654號高等法院訴訟向楊女士(作為被告)提出其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項下的申索，以追討已支付予楊女士的10,0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7,1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3,98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長期債券(即計息貸款票據及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合計約68,5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3,355,000港元)。



除長期債券外，本公司擁有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95%(二零一五年：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7,2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乃須大量使用本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或外來資金(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之匯兌風險極低，乃由於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金融資產24,275,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監控匯兌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成立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成立27家附屬公司、出售9家附屬公司及註銷3家附屬公司。

###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 前景

由於東北亞、南海以及中東日益緊張的局勢對商品價格及國際貿易產生重大影響，故中國於本年度的經濟環境更具挑戰性。然而，中國於二零一七年的GDP預計增長6.5%，遠高於全球平均水平。因此，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策略(如於中國投資增長前景強勁並具備有利的政府政策的項目)來管理我們的投資組合。

###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就人力資源而言，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已在各個方面遵守有關殘疾、性別、家庭崗位及種族歧視之條例，以及《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有關本集團僱員職業安全條例的規定。

就公司層面而言，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在各個方面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中公司法(經修訂)的適用規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法例中的《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22名僱員(二零一五年：22名)，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年內，本集團與其僱員整體維持良好關係。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執行董事

**陸侃民先生**(「陸先生」)，36歲，目前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陸先生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陸先生亦分別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商貿學士學位。陸先生曾受聘於多間加拿大及香港公司(包括本集團)，在會計管理、財務控制、內部審計及合規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透過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兼任行政總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陸先生在投資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陸先生曾擔任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執行董事及合規官，並於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會計及財務部擔任執行官。

**張曦先生**(「張先生」)，48歲，目前為本集團之投資總監。張先生於金融界積逾十三年經驗。彼目前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持有人。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上海交通大學畢業，獲得科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加拿大約克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張先生為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先生**(「隋先生」)，54歲，目前為本集團之主席。隋先生現為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及董事、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新加坡鼎益豐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

**王夢濤先生**(「王先生」)，42歲，目前為本集團之副總裁。王先生現為禪道商學院副院長及深圳知崇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總經理，該等公司分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

**梁家輝**(「梁先生」)，38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任職社會服務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彼亦於必偉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總監，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必偉資本有限公司之中國業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起，梁先生擔任沙田區議會之區議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梁先生亦於中國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浮市委員會委員。梁先生目前為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沙田東區區務委員會副會長。自二零一一年起，梁先生擔任香港中國西部發展促進會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梁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中國語文及文學之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以中文授課之教育深造文憑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社會學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女士**(「荊女士」)，40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安平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荊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深圳市福浪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海芝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7413)及深圳志凌偉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4148)內部監控及財務顧問。荊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並取得應用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河南大學，取得漢語言及文學教育文憑學位。荊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准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自深圳證券交易所取得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荊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計技術員資格。

**張愛民先生**(「張愛民先生」)，40歲，為浙江心元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教育諮詢及培訓相關服務。張愛民先生於教育諮詢領域擁有逾六年經驗。張愛民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頒發之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張強先生**(「張先生」)，31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合資格執業律師。張先生於中國法律實踐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得中國法律執業資格，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黑龍江大學頒發之法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公司業務回顧及展望及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關的主要因素，載於本年報第3至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6至1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們建議不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年內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5。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並通過法定償債檢測之情況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根據細則第143條，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從董事認為已無其他用途之除溢利外的儲備中宣派及支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或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可分派儲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本集團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及金融機構，因此，披露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乃毫無意義。

###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刊發本年報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陸侃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重獲委任)

葉英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先生

姚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石敏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姚志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王夢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重獲委任)

梁家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李疆濤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被罷免)

羅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郭淼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荊思源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張愛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梁寶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辭任)

黃松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梁家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張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根據細則之規定進行退任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均未有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隋廣義(「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5,984,000	12.28%
隋廣義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80,104,000	16.27%

### (ii)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陸侃民	實益擁有人	(2)	11,070,200	1.00%
張曦	實益擁有人	(2)	11,070,200	1.00%
王夢濤	實益擁有人	(3)	9,800,000	0.89%
梁家輝	實益擁有人	(3)	9,800,000	0.89%
隋廣義	實益擁有人	(3)	1,100,000	0.10%
荊思源	實益擁有人	(3)	1,100,000	0.10%
張愛民	實益擁有人	(3)	1,100,000	0.10%
張強	實益擁有人	(3)	1,100,000	0.1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4.55%權益。而隋先生持有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29.3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授出765,12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74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授出10,305,08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82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授出該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82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持有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之相關權益：

## 好倉

名稱／姓名	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80,104,000股	實益擁有人	16.27%
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180,104,000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27%
隋先生(附註2)	317,188,000股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65%
傅海豔	57,216,000股	實益擁有人	5.17%

附註1：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74.55%控股權益擁有180,104,000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2：該等股份中180,104,000股股份由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4.55%權益。而隋先生持有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29.3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該等人士現無亦不可能會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荊思源女士(主席)、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賬目。

審核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明細已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董事之人士做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姚緣先生、石敏強先生及姚志祥先生除外)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公眾持股量水平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 獲准許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責過程中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負債，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賠償。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保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旨在為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6頁。

##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應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隋廣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企業管治常規

繼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後，本公司已仔細審閱及考慮其條文，並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就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進行詳細分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其生效時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A.2.1除外：

###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由彼此間並無關係之兩名獨立人士擔任，以達致平衡權力及職權，致使工作職責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已委任隋廣義先生為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生效，而行政總裁一職空置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當董事會於該日委任陸侃民先生為行政總裁時，該職位將由陸侃民先生擔任。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姚緣先生、石敏強先生及姚志祥先生除外)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會

### 組成及角色

####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陸侃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重獲委任)

葉英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先生

姚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石敏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姚志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王夢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重獲委任)

梁家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李疆濤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被罷免)  
羅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郭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荊思源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張愛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梁寶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辭任)  
黃松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梁家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張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除姚緣先生、石敏強先生及姚志祥先生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並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亦對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交易、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定。

董事會已向執行董事進行授權，由彼等負責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設定表現目標、調節及維持內部控制、監察財務報告程序及管理日常業務營運。藉著專責有效指示及監督事務，董事會負責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各董事有責任本著真誠行事，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就董事所知，彼等就本公司之事務得以管理、控制及運作，向全體股東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董事履歷之詳情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呈列。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將根據細則之規定進行退任及重選連任。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荊思源女士擁有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透過對董事會之貢獻及參與委員會之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策略發展、企業管治常規、財務報告框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重要決定提供獨立指引及意見。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會根據適用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為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在董事會會議之貢獻及委員會工作，對策略方向、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身份之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率

全體董事會成員定期並於董事會須就重大問題作出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出席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張曦先生	20/21	1/1
陸侃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重獲委任)	20/21	1/1
葉英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9/21	-
<b>非執行董事</b>		
隋廣義先生	21/21	1/1
姚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0/21	-
石敏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1/21	-
姚志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1/21	-
王夢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重獲委任)	11/21	-
梁家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6/21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0/21	-
李疆濤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被罷免)	4/21	0/1
羅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3/21	-
郭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4/21	-
荊思源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13/21	1/1
張愛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8/21	1/1
梁寶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辭任)	5/21	-
黃松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6/21	-
梁家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5/21	-
張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5/21	-

## 董事訓練及專業發展

年內，多數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方式出席研討會，簡介會或訓練課程和閱讀相關的材料以發展和更新他們的知識和技能。

此外，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第一次委任時會有一簡介，從而確保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一個正確的認識，及其於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下之職責。

根據由本公司保存之記錄，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接受相關符合持續專業發展守則規定之培訓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訓練課程
<b>執行董事</b>		
張曦先生	✓	✓
陸侃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重獲委任)	✓	✓
葉英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	—
<b>非執行董事</b>		
隋廣義先生	✓	✓
姚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	—
石敏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	—
姚志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	—
王夢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重獲委任)	✓	✓
梁家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	—
李疆濤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被罷免)	—	—
羅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	—
郭淼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	✓
荊思源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	✓
張愛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
梁寶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辭任)	—	—
黃松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	—
梁家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	—
張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由彼此間並無關係之兩名獨立人士擔任，以達到平衡權力及職權，致使工作職責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行政總裁獲授予職權以有效方式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所有方面、執行重要策略、作出日常決定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

董事會已委任隋廣義先生為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生效，而行政總裁一職空置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當董事會於該日委任陸侃民先生為行政總裁時，該職位將由陸侃民先生擔任。

### 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應選連任。目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指定委任三年任期，惟根據公司章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所有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須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委任，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

### 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3.21條及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相關方面。該等委員會成立，並以書面列示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查找。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荊思源女士(主席)、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賬目。



審核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正式獲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致推薦董事會作出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此舉已符合核數師之專業表現，因此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在審核委員會之同意下，董事會謹此確認，在編製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董事共同及個別運用彼等被合理預期具備的技巧、審慎及努力。

恒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年內，核數師曾向本集團提供付費服務如下：

審核服務	69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	17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了六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員	出席／舉行會議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松堅，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4/6
梁寶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辭任)	4/6
李疆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被罷免)	0/6
羅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3/6
梁家輝(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1/6
荊思源，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2/6
郭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1/6
張愛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6
張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0/6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愛民先生(主席)及荊思源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召開了五次會議，以商討有關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酌情花紅之建議。

二零一六年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會員	出席／舉行會議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松堅，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停任)	2/5
梁寶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辭任)	3/5
李疆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被罷免)	0/5
羅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1/5
張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3/5
梁家輝，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2/5
郭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0/5
荊思源(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5
張愛民，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5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陸侃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荊思源女士(主席)及張愛民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甄選或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個人甄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續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通過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承認和確認多元化之好處。遴選董事會成員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和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優點和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同時兼顧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監察這項政策的實行，對實現此政策多元化的可衡量的目標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況。

提名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和商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二零一六年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會員	出席／舉行會議
<b>執行董事</b>	
陸侃民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寶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停任)	2/4
李疆濤，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被罷免)	0/4
羅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1/4
梁家輝，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1/4
黃松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1/4
郭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0/4
荊思源，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4
張愛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4
張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0/4

##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以鞏固本集團之資產及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透過與董事討論及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審閱，令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式得以有效運作。董事會相信現存之內部控制系統非常足夠及有效。

## 公司秘書

康麗萍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報告，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年內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其職責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之職責為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賬目，並對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公平意見。董事亦知悉財務報表應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挑選合適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公平合理的調整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存置合適之會計記錄，而該記錄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可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的事宜)遞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6樓6602-03室，抬頭註明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公司收取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並無於發出書面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會議請求人本人(自己)可以同樣的方式召開，所有由請求人引起之合理費用因董事會未能成功舉行，應當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本公司的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並無條文關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惟有關提名人士選舉董事的建議除外。本公司股東可跟隨前段所載的程序為該書面要求所載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的意見及提議。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送他們的查詢和關注，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收啟，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6樓6602-03室

電郵：info@cifund.com.hk

電話號碼：(852) 2838 9806

傳真號碼：(852) 2838 6782

####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 意見

吾等已審核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36至1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審核憑證足以以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致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未上市之可供銷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於Galaxy Automotive MS Inc.(「Galaxy AMS」)未上市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Galaxy AMS之未上市可供銷售投資以公允值計量為15,210,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止年度之重估虧損為713,000港元。公允值乃由管理層根據貴集團委聘之獨立估值師(「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

於Galaxy AMS之未上市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估值方法之釐定及對應模型下不同輸入數據之選擇。

經考慮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之公允值之釐定及估值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吾等將估值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由於於評估估值所用基準及假設之合理性時審核憑證受到限制，故二零一五年對Galaxy AMS之未上市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不被認可。

###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於Galaxy AMS未上市投資之估值評估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估值師之勝任能力、專業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
- 評估溢利預測(包括未來增長率及折現率)中所用估值方法及主要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並就該等基準及假設與管理層及估值師進行討論；
- 根據業務及行業知識對主要假設之合理性發出質疑；
- 就估值及估值模型中所用主要輸入數據之重大判斷及估計獲得憑證；
- 核查估值之數學準確度；及
- 執行適用於Galaxy AMS之未上市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中之程序並核查二零一五年不被認可之相關事項是否已獲解決。

根據可獲得之憑據，吾等認為管理層於年結日對Galaxy AMS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所用之基準及假設屬合理且二零一五年不被認可之事項已獲解決。

## 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於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 (「Mountain Gold」) 未上市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Mountain Gold之未上市可供銷售投資以公允值計量為39,285,714港元，且截至該日止年度之重估虧損為12,928,920港元。公允值乃由管理層根據貴集團委聘之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

於Mountain Gold之未上市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估值方法之釐定及對應模型下不同輸入數據之選擇。

經考慮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之公允值之釐定及估值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財務影響，吾等將估值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由於於評估估值所用基準及假設之合理性時審核憑證受到限制，故二零一五年對Mountain Gold之未上市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不被認可。

吾等有關於Mountain Gold未上市投資之估值評估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估值師之勝任能力、專業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
- 評估估值師所用之估值方法及估值(包括近期銷售或提供可資比較礦產、採礦及勘探許可證之有效性及現貨金價等)所採用之主要基準及假設之合理性，並就該等基準及假設與管理層及估值師進行討論；
- 根據業務及行業知識對主要基準及假設之合理性發出質疑；
- 評估採礦業務許可證之有效性；
- 就估值及估值模型中所用主要輸入數據之重大判斷及估計獲得憑證；
- 對Mountain Gold之金礦進行實地考察；
- 核查估值之數學準確度；及
- 執行適用於於Mountain Gold之未上市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中之程序並核查二零一五年不被認可之相關事項是否已獲解決。

根據可獲得之憑據，吾等認為管理層於年結日對Mountain Gold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所用之基準及假設屬合理且二零一五年不被認可之事項已獲解決。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吾等將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10,000,000港元認定為主要審核事項，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意義重大且該減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對該等按金及預付款項最終實現與否之重大判斷及估計。

由於缺乏該等按金之可收回性之憑證，故二零一五年權利及義務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不被認可。

吾等有關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評估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對管理層就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所考慮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發出質疑；
- 評估情況進展或會對該等按金及預付款項實現與否產生影響以及對手方之信譽；及
- 執行適用於收回按金及預付款項之程序且核查二零一五年不被認可之相關事項已獲妥善解決。

根據可獲得之憑據，吾等認為管理層就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所作之判斷及評估屬合理且二零一五年不被認可事項已獲解決。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b>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b></p> <p>吾等已將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8,591,000港元之計量認定為主要審核事項，乃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財務影響且購股權之估值涉及管理層之重大判斷及估計。</p>	<p>吾等就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及檢視估值師評估購股權所用之有關假設及基準；</li> <li>— 評估估值師之勝任能力、專業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li> <li>— 核查估值之數學準確度；及</li> <li>— 就估值之基準及假設與管理層及估值師進行討論。</li> </ul> <p>吾等認為釐定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時所用之估值基準及假設屬合理可靠。</p>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倘若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並無報告事項。

### 公司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除外。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發出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便設計適合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僅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計劃之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事項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最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事項

由於限制因素對吾等之審核範圍或會產生重大影響，故不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發表任何意見，詳情載於吾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核數師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審核過程中，吾等獲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得出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內核數師報告之不被認可事項已獲妥善解決之結論。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袁淑貞

執業證書編號：P1107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收益	7	572,162	840,901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38,435,795	3,665,506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6,168,562)	3,846,2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55,550,058)	(3,207,804)
		(32,710,663)	5,144,827
其他收入	7	—	52,456
出售附屬公司／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32	225,905	(317,27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9,232,240)
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	18(b)	(10,000,000)	(1,215,000)
行政開支		(78,799,333)	(65,908,706)
財務費用	9	(2,164,185)	(1,221,793)
除稅前虧損	10	(123,448,276)	(92,697,731)
所得稅開支	1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3,448,276)	(92,697,731)
每股虧損	14		
—基本(每股港仙)		(11.15)	(10.12)
—攤薄(每股港仙)		(11.15)	(10.12)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3,448,276)	(92,697,731)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2,433	(23,919)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虧損)收益淨額	(30,986,420)	31,499,434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投資重估儲備	(33,207,445)	10,824,31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64,161,432)	42,299,8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87,609,708)	(50,397,89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012,037	2,761,880
無形資產	16	3,612,279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7	58,412,214	157,582,634
租賃按金	18	4,655,471	1,610,071
		<b>69,692,001</b>	<b>161,954,585</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5,358,050	19,071,12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7	—	24,274,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9	46,812,600	50,968,0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17,170,079	33,983,457
		<b>79,340,729</b>	<b>128,297,258</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222,672	2,579,479
借貸	22	3,000,000	—
		<b>5,222,672</b>	<b>2,579,47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4,118,057</b>	<b>125,717,77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3,810,058</b>	<b>287,672,364</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2	42,193,144	43,355,361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23	26,318,619	—
		<b>68,511,763</b>	<b>43,355,361</b>
<b>資產淨值</b>		<b>75,298,295</b>	<b>244,317,003</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4	55,351,000	55,351,000
儲備		19,947,295	188,966,003
<b>總權益</b>		<b>75,298,295</b>	<b>244,317,003</b>
每股資產淨值	14	0.07	0.22

第36至1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陸侃民  
董事

張曦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8,256,000	197,332,138	—	—	(10,669,419)	(87,510,644)	137,408,075
年內虧損	—	—	—	—	—	(92,697,731)	(92,697,73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3,919)	—	—	—	(23,919)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							
收益淨額	—	—	—	—	31,499,434	—	31,499,434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							
投資重估儲備	—	—	—	—	10,824,319	—	10,824,319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23,919)	—	42,323,753	(92,697,731)	(50,397,897)
根據配售普通股發行股份	16,800,000	127,545,000	—	—	—	—	144,34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404,743)	—	—	—	—	(2,404,743)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1,859,000	—	—	11,859,000
行使購股權	295,000	4,071,000	—	(858,432)	—	—	3,507,568
購股權失效	—	—	—	(8,700,305)	—	8,700,305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5,351,000	326,543,395	(23,919)	2,300,263	31,654,334	(171,508,070)	244,317,003
年內虧損	—	—	—	—	—	(123,448,276)	(123,448,27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2,433	—	—	—	32,433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							
虧損淨額	—	—	—	—	(30,986,420)	—	(30,986,420)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							
投資重估儲備	—	—	—	—	(33,207,445)	—	(33,207,44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32,433	—	(64,193,865)	(123,448,276)	(187,609,70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8,591,000	—	—	18,591,000
購股權失效	—	—	—	(1,758,654)	—	1,758,65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51,000	326,543,395	8,514	19,132,609	(32,539,531)	(293,197,692)	75,298,29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b>經營業務</b>			
年內虧損		(123,448,276)	(92,697,731)
已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018,887	921,873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9,232,240
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		10,000,000	—
利息收入		(572,162)	(825,401)
股息收入		—	(15,500)
利息開支		2,164,185	1,221,793
出售附屬公司／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32	(225,905)	317,2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384	641,514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38,435,795)	(3,665,506)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6,168,562	(3,846,2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55,550,058	3,207,80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591,000	11,859,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9,153,062)	(53,648,8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333,109)	6,246,3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8,062)	1,783,405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1,688,990	17,609,580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97,686,950	56,872,025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79,252,130)	(58,907,640)
購買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162,040,040)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38,450,423)	(192,085,212)
已付利息		(2,795,147)	(302)
<b>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b>		<b>(41,245,570)</b>	<b>(192,085,514)</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572,162	20,379
已收股息		—	15,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79,823)	(3,026,313)
購買無形資產	16	(3,612,279)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流入	32	1,080	2,732,499
<b>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b>(4,918,860)</b>	<b>(257,935)</b>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148,711,000
發行計息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		—	42,133,870
股份發行開支		—	(3,263,175)
發行計息債券之所得款項		3,000,000	—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26,318,619	—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29,318,619</b>	<b>187,581,695</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6,845,811)	(4,761,75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2,433	(23,91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983,457	38,769,130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7,170,079</b>	<b>33,983,457</b>
以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表示	20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採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銷售或資產貢獻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資產的未變現虧損之確認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尚未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追溯量化效用測試已被刪除，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查前，無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現正就首次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惟目前仍未能確定此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貨物和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值。

公允值為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間出售資產之應收價值或轉移負債之應付價格，而不論該價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算日所考慮對資產或負債定價的特徵。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中的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中的租賃交易和與公允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算，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外，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允值之計算及／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的計算按用以計算公允值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該數據對整個公允值的計算的重要性，分為一、二或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 可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綜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撤銷。

#### 附屬公司收購並非構成業務

倘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一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方法為首先將購買價格分配至按各自之公允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買價格餘額隨後按其於購買日期之相對公允值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項交易並無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將確認收入。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的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按未償還本金以時間比例基準，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辦公設備及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汽車，或用作行政用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折舊乃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剩餘價值所得差額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計入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歷史成本法單獨列示。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需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且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檢討。否則，攤銷利用直線法將其成本減至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予以計算。

倘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公司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釐定日期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再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除外，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權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適用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就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出售或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部分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營運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倘收到訂立經營租賃之租賃獎勵，則有關獎勵確認為一項負債。獎勵之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費用之減少。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

向僱員或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乃以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於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授出當日所釐定的公允值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股本(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與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不同，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以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於初步確認商譽時，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須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會因可能不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該等資產而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結果。

現時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當涉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項目除外，屆時現時及遞延稅項亦分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債務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撥備金額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確認。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具體類別：(i)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ii)可供銷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iii)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當日確認或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為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債務工具預計使用期內或較短年期(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實際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ii)獲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iii)收購方可能收取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分)時，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購入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除持作買賣或收購方可能收取之或然代價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的金融資產外，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於其他情況下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其表現可按公允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按該基準在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允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收益」的項目中。公允值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其是否指定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或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初步確認部份項目時指定若干項目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由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並可於活躍市場交易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當本集團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確定時，可供銷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損益中確認。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欄目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確認出現減值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可供銷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沒有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其公允值亦未能可靠計量，以及就衍生工具而言，倘與該等無報價債務投資掛鈎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投資進行結算，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租賃按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確認利息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銷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降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對若干類金融資產(例如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個別資產將會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的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用期限宗數之增加、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之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指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之現值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除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不能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註銷，其後前期已註銷之金額，於收回時記入損益內。

當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須作減值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可供銷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之公允值之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銷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允值之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計息貸款票據

計息貸款票據初步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及於借貸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的贖回價以及任何利息與應付費用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按金融負債之預期期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予以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其必須支付之金額確認其保留之資產權益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應收及應付證券經紀款項

應收及應付證券經紀款項分別指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結算或交付之應收取已出售股票之款項及應支付已購買股票之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的定期存款及短期而易於套現之投資，而該等投資並無重大價值變動之風險，並可隨時兌換成現金，且於購入時之到期期限一般不超過三個月。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使用限制的定期存款。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相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是指預計可影響該人士處理該實體事務之家庭成員或預計在該人士處理後實體事務時受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有關估計見下文)。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使用期限。殘值反映董事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時經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可獲得之估計數額(倘有關資產已用完使用期限並預期處於其使用年期結束狀況中)。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 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政策乃以賬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為基礎制定。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最終實現與否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等。倘本集團欠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允值計量。本公司董事會已指定團隊，以決定公允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本集團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供使用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沒有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會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為本集團非上市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進行估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及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倘有關輸入數據可自活躍市場上的可觀察報價獲得，本集團將首先考慮及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倘沒有第二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則會採用包括第三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倘資產公允值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有關波動之原因。有關釐定本集團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值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6披露。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2及23披露之借貸及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46,812,600	50,968,08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58,412,214	181,857,234
貸款及應收款項		
— 租賃按金	4,655,471	1,610,071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673,126	18,491,50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170,079	33,983,457
	<b>129,723,490</b>	<b>286,910,351</b>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b>		
—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2,222,672	2,579,479
— 借貸	45,193,144	43,355,361
—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26,318,619	—
	<b>73,734,435</b>	<b>45,934,840</b>

## 6.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租賃按金、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借貸及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有關本集團舒緩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而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為其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本集團管理市場風險之策略乃受本集團之投資目標所帶動。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乃按照既有政策及程序，由董事會管理。本集團之市場倉盤由董事會每月監察，而於其他實體股本之投資為香港上市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買賣乃根據對個別金融資產相比相關股市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的表現之日常監察，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決定。為管理本集團金融資產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維持行業分佈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例如製造業及金融服務業。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已監察價格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承擔的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本年度敏感度比率仍維持於15%。

倘金融資產價格上升/下跌15%(二零一五年：1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減少/增加7,021,890港元(二零一五年：7,645,212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所致。此外，倘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上升/下跌15%(二零一五年：15%)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8,761,832港元(二零一五年：23,637,395港元)。



## 6.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發行人或對手方將無法或不願意遵守與本集團訂下承諾之風險。可能令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透過與本集團認為信譽良好且具有高信貸評級之經紀交易商、銀行及受規管交易所進行其大部分證券及合約承擔活動，以限制其信貸風險。所有上市證券交易均通過受認可及具聲譽之經紀於交付時結算/付款。不兌現風險極低，此乃由於經紀於收款後才送達出售證券，購入時經紀於收取證券後才支付款項。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或會不能夠產生足夠現金資源去全額支付已到期債務之風險。董事會肩負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最終責任，並已建立一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用以應付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之儲備，持續對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進行監察，並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上市證券被視為隨時可變現，因其所有有關證券皆於聯交所上市。

## 6.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信貸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以合約未折現款項為基準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於需要時/ 十二個月內 港元	二至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非衍生性質金融負債 計入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之金融負債	2,222,672	—	—	2,222,672	2,222,672
來自一名股東 之墊款	—	26,318,619	—	26,318,619	26,318,619
借貸	5,574,996	8,499,984	46,082,631	60,157,611	45,193,144
	7,797,668	34,818,603	46,082,631	88,698,902	73,734,435
<b>二零一五年</b>					
非衍生性質金融負債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之 金融負債	2,579,479	—	—	2,579,479	2,579,479
借貸	2,980,361	8,500,000	36,539,278	48,019,639	43,355,361
	5,559,840	8,500,000	36,539,278	50,599,118	45,934,840

####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大致上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存款有關。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確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尚未行使。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所用之100基點(二零一五年：100基點)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二零一五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170,753港元(二零一五年：338,887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存款面臨利率風險。

## 6.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v)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其大部份交易是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從事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有關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外幣風險源自海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投資淨額。現時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人民幣	28,096	24,316,690
美元	4,650	70,356

####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之敏感度分析，以及對年內虧損之影響如下：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年內虧損減少／增加	1,405	1,215,8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一級 港元	二級 港元	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3,916,500	—	—	3,916,500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	—	54,495,714	54,495,714
	3,916,500	—	54,495,714	58,412,2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46,812,600	—	—	46,812,600
總計	50,729,100	—	54,495,714	105,224,814

## 6.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一級 港元	二級 港元	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89,445,000	—	—	89,445,000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	—	68,137,634	68,137,634
	89,445,000	—	68,137,634	157,582,6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50,968,080	—	—	50,968,080
總計	140,413,080	—	68,137,634	208,550,714

附註：

(a) 歸類為一級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由在活躍市場中的所報收市價確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續)

#####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附註：(續)

- (b) 分類為第三級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值乃由管理層經參考有關獨立估值師提供之估值報告的價值評估而釐定。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的資料。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值之關係
					範圍	公允值之關係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於Galaxy Automotive MS Inc. 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15,210,000	15,923,000	三級	收入法	自由現金流	不適用	自由現金 流越大， 公允值越大
					貼現率	13.3%	貼現率越大， 公允值越小
					缺乏適銷性 貼現	14.3%	缺乏適銷性 貼現越大， 公允值越小
於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 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39,285,714	52,214,634	三級	市場法	現貨金價	每盎司 1,159.1美元	黃金價格越高， 公允值越大

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三級)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對賬如下：

	可供銷售 非上市股本證券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年內購買	77,975,000
已確認之公允值虧損	(9,837,3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8,137,634
已確認之公允值虧損	(13,641,9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95,714

## 6.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值計量轉撥，亦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d)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年內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下列為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b>收益</b>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11,568	20,379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560,594	805,022
下列各項之股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15,500
	<b>572,162</b>	<b>840,901</b>
<b>其他收入</b>		
雜項收入	—	52,4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源自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董事認為，因該等交易承受共同之風險和回報，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部分分析並無意義。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分部收益：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收入	11,568	20,379	—	—	11,568	20,379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	—	560,594	805,022	560,594	805,022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15,500	—	—	—	15,500
	11,568	35,879	560,594	805,022	572,162	840,901
非流動資產*	6,624,316	2,761,880	—	—	6,624,316	2,761,880
總資產	109,569,382	208,956,140	39,463,348	81,295,703	149,032,730	290,251,843
總負債	73,734,003	45,934,840	432	—	73,734,435	45,934,840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9,823	3,026,313	—	—	1,879,823	3,026,313
添置無形資產	3,612,279	—	—	—	3,612,279	—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該等資產所在地劃分，惟不包括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租賃按金。

鑒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控股性質，故本集團決定不提供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銀行及證券經紀賬戶透支利息開支	1	302
計息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2)	2,164,184	1,221,491
	2,164,185	1,221,793

##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2)：		
袍金	4,094,246	1,678,401
其他酬金	3,271,253	2,748,154
酌情花紅	—	7,542,5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161	36,00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949,000	1,290,858
員工成本：		
基本薪金及津貼	4,776,936	8,641,377
酌情花紅	—	2,366,9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3,184	185,28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642,000	9,454,917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0,961,780	33,944,460
核數師酬金	690,000	67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18,887	921,873
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	10,000,000	1,21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384	641,514
匯兌虧損淨額	688,294	349,323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6,779,659	4,945,642
投資管理費用	—	1,064,69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9,232,24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董事及僱員除外)	—	1,113,225

##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根據綜合損益表，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並載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3,448,276)	(92,697,73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之稅項	(20,368,945)	(15,295,125)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2,209)	(983,24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734,624	12,006,438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6,519	(10,64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700,011	4,282,579
本年度稅項開支	—	—

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沒有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該稅項虧損不會根據現行稅法屆滿，並可以無限期結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未計提的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 12. 董事酬金

###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合計 港元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港元	
<b>執行董事</b>						
陸侃民(附註1)	—	1,595,093	—	32,465	2,991,258	4,618,816
張曦	—	1,595,093	—	32,696	2,991,258	4,619,047
葉英剛(附註2)	—	81,067	—	—	—	81,067
<b>非執行董事</b>						
隋廣義(主席)	960,000	—	—	—	319,297	1,279,297
王夢濤(附註3)	478,194	—	—	—	2,844,648	3,322,842
梁家輝(附註4)	162,581	—	—	—	2,844,648	3,007,229
姚緣(附註5)	611,613	—	—	—	—	611,613
石敏強(附註5)	611,613	—	—	—	—	611,613
姚志祥(附註5)	611,613	—	—	—	—	611,61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荊思源(附註6)	112,258	—	—	—	319,297	431,555
張愛民(附註7)	79,839	—	—	—	319,297	399,136
張強(附註8)	30,000	—	—	—	319,297	349,297
張琦(附註9)	15,000	—	—	—	—	15,000
羅輯(附註10)	34,810	—	—	—	—	34,810
黃松堅(附註11)	67,742	—	—	—	—	67,742
梁寶漢(附註12)	63,871	—	—	—	—	63,871
郭焱(附註13)	46,935	—	—	—	—	46,935
梁家輝(附註4)	59,177	—	—	—	—	59,177
李疆濤(附註14)	149,000	—	—	—	—	149,000
	4,094,246	3,271,253	—	65,161	12,949,000	20,379,6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酬金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二零一五年					合計 港元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港元	
<b>執行董事</b>						
陸侃民(附註1)	—	1,248,043	3,680,548	18,000	215,143	5,161,734
葉英剛(附註2)	—	226,028	80,000	—	215,143	521,171
張曦	—	1,274,083	3,701,669	18,000	215,143	5,208,895
<b>非執行董事</b>						
姚緣(附註5)	480,000	—	72,000	—	—	552,000
隋廣義(主席)	320,000	—	—	—	—	320,000
石敏強(附註5)	211,613	—	—	—	—	211,613
姚志祥(附註5)	211,613	—	—	—	—	211,61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曾國華	87,479	—	—	—	215,143	302,622
吳文輝	41,670	—	8,334	—	—	50,004
黃松堅(附註11)	126,672	—	—	—	215,143	341,815
梁寶漢(附註12)	120,000	—	—	—	215,143	335,143
李疆濤(附註14)	39,677	—	—	—	—	39,677
張琦(附註9)	39,677	—	—	—	—	39,677
	1,678,401	2,748,154	7,542,551	36,000	1,290,858	13,295,964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重獲委任
-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 (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重獲委任
- (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重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5)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 (6)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 (7)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12. 董事酬金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續)

- (8)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 (10)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 (1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 (12)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辭任
- (13)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 (1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被罷免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包括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相關服務。

上文所示之應付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費用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相關服務所得。

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投資總監，上文所示彼等之酬金包括彼等提供相關服務所得。

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二零一五年：無)。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之代價(二零一五年：無)。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五年：無)。

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本公司為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一方)中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一五年：無)。

## 12. 董事酬金 (續)

### (b)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四位(二零一五年：三位)本公司董事，彼等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2(a)之披露。餘下一位(二零一五年：兩位)僱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利益	1,053,500	1,935,908
酌情花紅	—	1,532,5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00	33,00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998,208	215,143
	<b>3,069,708</b>	<b>3,716,636</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0港元 – 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5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員工)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離職之補償。

### 13. 股息

年內並無建議派發或派付股息，且於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14.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虧損

####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75,298,295港元(二零一五年：244,317,003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107,020,000股(二零一五年：1,107,020,000股)而計算得出。

####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123,448,276港元(二零一五年：92,697,731港元)及年內已發行1,107,02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加權平均股份數916,098,904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轉換。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96,360	540,919	7,240,271	8,577,550
添置	1,339,813	968,500	718,000	3,026,313
出售	(796,360)	(540,919)	—	(1,337,279)
出售附屬公司	—	—	(7,240,270)	(7,240,2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39,813	968,500	718,001	3,026,314
添置	220,994	102,189	1,556,640	1,879,823
出售	—	(37,000)	—	(37,0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	(718,000)	(718,000)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560,807</b>	<b>1,033,689</b>	<b>1,556,641</b>	<b>4,151,137</b>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3,909	223,517	3,671,411	4,228,837
本年度支出	216,176	126,762	578,935	921,873
出售時撇銷	(410,090)	(285,675)	—	(695,765)
出售附屬公司	—	—	(4,190,511)	(4,190,5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9,995	64,604	59,835	264,434
本年度支出	446,593	203,130	369,164	1,018,887
出售時撇銷	—	(616)	—	(61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	(143,605)	(143,605)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586,588</b>	<b>267,118</b>	<b>285,394</b>	<b>1,139,100</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219	766,571	1,271,247	3,012,0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9,818	903,896	658,166	2,761,88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於租約期內
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 16. 無形資產

	跨境車輛許可證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添置	3,612,279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612,279</b>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添置	—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2,2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跨境車輛許可證之法定年限為一年，惟每隔一年可予續期，成本極低。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不斷續期跨境車輛許可證，且具備如此行事的能力。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跨境車輛許可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不會獲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1) 公允值調整	12,976,745 (9,060,245)	47,953,300 41,491,700
	3,916,500	89,445,00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2) 公允值調整	77,975,000 (23,479,286)	77,975,000 (9,837,366)
	54,495,714	68,137,634
非上市債務工具，按成本(附註3)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53,506,840 (29,232,240)
	—	24,274,600
總計	58,412,214	181,857,234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58,412,214	157,582,634
流動資產	—	24,274,600
總計	58,412,214	181,857,234

## 1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債務工具之投資詳情如下：

附註1：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被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方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被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港元	本公司 應佔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於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佔 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蓋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1,190,000	1.47%	12,976,745	3,916,500	(9,060,245)	7,657	—	2.6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蓋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5,000,000	2.34%	17,395,100	28,500,000	11,104,900	3,109	—	9.82%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39,000,000	3.16%	30,558,200	60,945,000	30,386,800	7,174	—	21.00%
				47,953,300	89,445,000	41,491,7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約佔工蓋有限公司(「工蓋」)1.47%股本權益的11,190,000股股份，代價為12,976,745港元。工蓋主要從事電力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工蓋擁有人於日常業務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486,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4,325,000港元)，每股基本溢利為0.61新加坡仙(相當於約3.51港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工蓋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0,40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20,891,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年內，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並決定根據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而進行公允值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2：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被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方	擁有被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元	公允值 港元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港元	本公司 應佔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於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佔 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Galaxy Automotive MS Inc.	瓦努阿圖 共和國	29%	27,975,000	15,210,000	(12,765,000)	1,793	—	10.21%
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	瓦努阿圖 共和國	6.4%	50,000,000	39,285,714	(10,714,286)	39,286	—	26.36%
			77,975,000	54,495,714	(23,479,28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Galaxy Automotive MS Inc.	瓦努阿圖 共和國	29%	27,975,000	15,923,000	(12,052,000)	446	—	5.49%
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	瓦努阿圖 共和國	6.4%	50,000,000	52,214,634	2,214,634	52,215	—	17.99%
			77,975,000	68,137,634	(9,837,36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收購了Galaxy Automotive MS Inc. (「Galaxy AMS」)的29%股本權益，代價為27,975,000港元。賣方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集團保證Galaxy AMS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毛利不少於6,500,000港元(「保證溢利」)。

Galaxy AMS主要從事高端汽車零部件的研發及製造以及汽車系統解決方案的研發及銷售。Galaxy AMS現時的銷售市場包括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

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Galaxy AMS進行價值評估。該評估乃參考獨立估值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採用收入法、Galaxy AMS之管理層提供之溢利預測及財務數據進行，並經計及Galaxy AMS之賣方提供之保證溢利。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Galaxy AMS投資之公允值為15,210,000港元，且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713,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1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收購了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 (「Mountain Gold」) 的6.4%股本權益，代價為50,000,000港元。Mountain Gold間接持有位於中國貴州省的錦屏縣金廠溪一壁澤金礦之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及錦屏縣十二盤黃金具體勘探項目之勘探許可證(「勘探許可證」)。該等許可證為Mountain Gold之唯一及僅有資產，亦為Mountain Gold估值中的唯一估值對象。

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獨立估值公司採用市場法編製之估值報告對其於Mountain Gold之投資進行價值評估。本集團於Mountain Gold之投資的公允價值39,285,714港元，因此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12,928,92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附註3：非上市債務工具，按成本

債務工具概述	按成本		減值虧損		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投資面值為人民幣25,000,000元的 商業承兌匯票	—	24,274,600	—	—	—	24,274,600
投資面值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 商業承兌匯票	—	29,232,240	—	(29,232,240)	—	—
	—	53,506,840	—	(29,232,240)	—	24,274,600

年內，面值人民幣25,000,000元之商業承兌匯票已悉數贖回並以現金結算。

本集團之可供銷售債務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內的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值亦未能可靠計量，因此該等可供銷售債務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預付辦公室租金	—	579,612
其他預付款項	299,122	—
租賃及水電按金	6,922,571	2,099,371
投資按金	6,90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485,802	—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134,992	7,183,191
應收利息	—	805,022
收購一項投資之已付按金(附註b)	—	10,000,000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271,034	13,996
	<b>20,013,521</b>	<b>20,681,192</b>
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附註a)	<b>(4,655,471)</b>	<b>(1,610,071)</b>
	<b>15,358,050</b>	<b>19,071,121</b>

附註：

- (a) 結餘指本集團就其租賃物業支付之租賃按金。相關租約將於相關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屆滿。因此，該等結餘歸類為非流動。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韋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韋龍」)與深圳前海雲匯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韋龍將收購目標公司(在中國持有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全部股權。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已支付8,000,000港元之按金。繼諒解備忘錄後，韋龍與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楊艷女士(「楊女士」)簽訂一份未註明日期之收購合同(「收購合同」)，以收購目標公司，並再次支付2,000,000港元作為按金(統稱為「按金」)。然而，由於本集團並未根據諒解備忘錄及收購合同對目標公司落實盡職審查工作，本公司管理層最終決定終止收購合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公司聘請一名中國律師與楊女士協商，以退還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按金10,000,000港元尚未退還且收回按金之可能性被認為極低。董事認為上述10,00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需作出減值撥備。

除上文附註(a)所述已付按金之減值撥備外，上述其他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

##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46,812,600	50,968,080

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乃按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收市價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方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被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港元	本公司 應佔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於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佔 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友川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5,168,000	0.22%	1,494,463	2,454,800	960,337	694	—	1.65%
德普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6,700,000	0.24%	28,337,612	3,072,800	(25,264,812)	1,907	—	2.06%
志道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0,360,000	1.53%	38,248,211	18,519,600	(19,728,611)	7,031	—	12.43%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98,980,000	0.78%	29,722,944	22,765,400	(6,957,544)	6,251	—	15.28%
				97,803,230	46,812,600	(50,990,63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友川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8,200,000	0.91%	29,340,340	21,402,000	(7,938,340)	5,496	—	7.37%
德普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6,704,000	0.26%	23,754,444	29,566,080	5,811,636	2,820	—	10.19%
				53,094,784	50,968,080	(2,126,704)			

###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上市被投資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摘錄自其最新刊登之年報)如下：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佔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友川」)0.22%股本權益的5,168,000股股份，代價為1,494,463港元。友川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買賣煤炭產品，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友川擁有人於日常業務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300,941,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1.5港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友川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315,574,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佔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德普」)0.24%股本權益的16,700,000股股份，代價為28,337,612港元。德普主要從事LED照明產品及LED照明部件的生產及銷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普擁有人於日常業務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人民幣271,747,000元(相當於約303,425,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2.99分(相當於約3.58港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普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711,541,000元(相當於約794,485,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佔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志道」)1.53%股本權益的30,360,000股股份，代價為38,248,211港元。志道主要從事鋁製品貿易、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及經營放貸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志道擁有人於日常業務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73,673,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98港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志道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459,515,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佔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0.78%股本權益的98,980,000股股份，代價為29,722,944港元。工蓋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放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滙隆擁有人於日常業務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8,197,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23港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滙隆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801,365,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7,170,079	33,983,457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1%(二零一五年：0.01%至1%)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下列以本集團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600美元	9,078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25,174元	人民幣34,213元

##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計費用	2,222,240	1,615,109
其他應付款項	432	964,370
	2,222,672	2,579,479

## 22. 借貸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計息貸款票據，無抵押	(a)	42,193,144	43,355,361
計息債券，無抵押	(b)	3,000,000	—
		45,193,144	43,355,361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3,000,000)	—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42,193,144	43,355,361

## 22. 借貸(續)

附註：

### (a) 計息貸款票據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個人投資者發行無抵押計息貸款票據(「票據」)，其中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票據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票據須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八年之日(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償還，其中本金額為12,500,000港元之票據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起生效，須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八年之日(「到期日」)償還。本公司有權於該等票據發行日期第二年後至到期日期間，隨時以發出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按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票據(「贖回權」)，該書面通知須指明將予贖回之金額及贖回日期。但票據持有人並無權利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票據。

票據按每年5%之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利息支付日期」)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惟首個利息支付日期須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最終利息償付將為到期日。

於初始確認時董事認為票據之本金額與其公允值相若。

贖回權於主合約中被視為嵌入式衍生工具。由於贖回可由本公司決定且董事認為行使贖回權之可能性甚微，贖回權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董事已於初始確認時及報告期末評估贖回權之公允值，並認為公允值屬不重大。因此，相關的公允值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該等票據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票據之實際利率介乎5.08%至5.15%。

## 22. 借貸(續)

附註：(續)

### (a) 計息貸款票據(續)

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票據計算如下：

	港元
於初始確認時票據之公允值	42,500,000
直接交易成本	(366,130)
	42,133,870
實際利息費用	1,221,4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3,355,361
實際利息費用(附註9)	2,164,184
已付利息	(3,326,4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93,144

### (b) 計息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按年利率15%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23.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之墊款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會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結清尚未償還結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股本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65,120,000	38,256,000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336,000,000	16,800,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b)	5,900,000	295,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7,020,000	55,351,000

附註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配售協議發行153,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按0.465港元之價格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71,14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發行183,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按0.4港元之價格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73,200,000港元。

附註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5,900,000份購股權已按0.74港元之認購價行使，且已合共發行5,90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295,000港元。

## 25. 儲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7,332,138		(101,650,221)	95,681,91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70,595,572)	(70,595,57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1,859,000	—	11,859,000
於股份配售時發行股份	127,545,000	—	—	127,545,000
行使購股權	4,071,000	(858,432)	—	3,212,568
購股權失效	—	(8,700,305)	8,700,305	—
股份發行開支	(2,404,743)	—	—	(2,404,7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6,543,395	2,300,263	(163,545,488)	165,298,17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66,844,397)	(166,844,397)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8,591,000	—	18,591,000
購股權失效	—	(1,758,654)	1,758,65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26,543,395</b>	<b>19,132,609</b>	<b>(328,631,231)</b>	<b>17,044,773</b>

## 2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或酬謝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支持。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及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主要股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332,10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任何個別人士可獲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惟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外。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各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通知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屆滿後。該計劃條款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於行使購股權期間對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包括（如適用）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該計劃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68,610,16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82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76,512,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74港元。

## 26.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所持該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至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到期	年內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陸佩民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65,120	—	—	—	—	765,12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2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10,305,080	—	—	—	10,305,080
張曦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65,120	—	—	—	—	765,12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2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10,305,080	—	—	—	10,305,080
葉英剛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65,120	—	—	—	(765,120)	—
<b>非執行董事</b>									
隋廣義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2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1,100,000	—	—	—	1,100,000
梁家輝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2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9,800,000	—	—	—	9,800,000
王夢濤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2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9,800,000	—	—	—	9,8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松堅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65,120	—	—	—	(765,120)	—
梁寶漢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65,120	—	—	—	(765,120)	—
荊思源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2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1,100,000	—	—	—	1,100,000
張愛民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2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1,100,000	—	—	—	1,100,000
張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2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1,100,000	—	—	—	1,100,000
小計				3,825,600	44,610,160	—	—	(2,295,360)	46,140,400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8,416,320	—	—	—	(7,651,200)	765,12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2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24,000,000	—	—	—	24,000,000
總計				12,241,920	68,610,160	—	—	(9,946,560)	70,905,5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所持該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至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到期	年內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i>執行董事</i>									
陸佩民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	765,120	—	—	—	765,120
張曦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	765,120	—	—	—	765,120
葉英剛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	765,120	—	—	—	765,12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松堅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	765,120	—	—	—	765,120
曾國華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	765,120	—	—	(765,120)	—
梁寶漢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	765,120	—	—	—	765,120
<i>聯繫人士</i>									
姚愛雲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	765,120	—	—	(765,120)	—
小計				—	5,355,840	—	—	(1,530,240)	3,825,600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	71,156,160	(5,900,000)	—	(56,839,840)	8,416,320
總計				—	76,512,000	(5,900,000)	—	(58,370,080)	12,241,920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於損益內即時支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行使，9,946,560份購股權已失效，概無購股權到期屆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5,9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58,370,080份購股權失效，概無購股權到期屆滿。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計量年內所授出購股權總額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公允值為18,591,000港元。該模型重大輸入數值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0.77港元、上述之行使價、預期波幅85%、無股息率、預期購股權期限十年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52%。連續複利之股份回報標準差衡量之波幅乃基於統計分析過去十年的每日股價。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計量年內所授出購股權總額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公允值為11,859,000港元。該模型重大輸入數值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0.71港元、上述之行使價、預期波幅77.12%、無股息率、預期購股權期限十年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77%。連續複利之股份回報標準差衡量之波幅乃基於統計分析過去十年的每日股價。



##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與其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之僱員收入的5%。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額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 28.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支付投資管理費予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1,064,695

###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董事袍金	4,094,246	1,678,401
其他酬金及其他福利	3,271,253	2,748,154
酌情花紅	—	7,542,5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161	36,00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949,000	1,290,858
	<b>20,379,660</b>	<b>13,295,964</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亦以33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其於Serene Goodwil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予Serene Goodwill Limited的一名董事，因而產生198港元之出售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一年內	11,604,047	5,883,984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4,520,692	8,555,976
	<b>26,124,739</b>	<b>14,439,960</b>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分別平均每兩至三年商定。

### 30.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7,207,795	—

### 3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本集團收購太平城有限公司(「太平城」)及嘉豐染廠有限公司(「嘉豐」)之全部權益。收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完成。

太平城及嘉豐主要從事持有中港車牌(分類為實體層面自用之無形資產)。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實質上為收購無形資產，而非收購業務，故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範疇。因此，收購事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披露為業務合併。

透過該等交易收購之資產如下：

	港元
無形資產	3,612,279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3,612,279
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612,279

### 32. 出售附屬公司／註銷附屬公司收益(虧損)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期間，本集團以1,080港元的總代價出售其於Assets Bloom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est K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ig Star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Victory Prid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因而產生225,905港元出售收益。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總淨值如下：

	港元
汽車	574,395
其他應收款項	780
已收按金	(800,000)
出售淨負債：	(224,825)
總代價	(1,080)
出售收益淨額	(225,90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1,08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08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註銷三間於瓦努阿圖註冊並已停止營運之附屬公司，即Art Cheer Limited、Mighty Leader Limited及Sun Speed Limited。三間附屬公司並無因註銷而產生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本集團以8,031,972港元的總代價出售其於Attractive Brigh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uspicious Gra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lazing Sour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雄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Happy Amig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因而產生317,077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本集團亦以33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其於Serene Goodwil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予Serene Goodwill Limited的一名董事，因而產生198港元之出售虧損。

### 32. 出售附屬公司／註銷附屬公司收益(虧損)淨額(續)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總淨值如下：

	港元
汽車	3,049,759
其他應收款項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29,473
出售淨資產：	8,679,247
總代價	(8,361,972)
出售虧損淨額	317,27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8,361,972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29,473)
	2,732,499

### 33.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楊艷女士(作為原告)(「原告」)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韋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韋龍」)(統稱為「被告」)發出一份無註有申索陳述書的傳訊令狀(「該令狀」)(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針對各被告的申訴涉及沒收被告經多次要求仍未就目標公司開展盡職調查工作及不當拒絕履行協議而支付的按金10,000,000港元。

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送達本公司。本公司及偉龍已提出申請聆訊，要求駁回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理由為原告提出的索賠並無合理理據，相關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本公司及偉龍敗訴。儘管如此，本公司及偉龍將繼續就上述法律訴訟極力抗辯，並採取可能最終引致審訊的其他法律行動。

此外，偉龍(作為原告)已根據二零一六年第2654號高等法院訴訟向楊艷女士(作為被告)提出其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項下的申索，以追討已支付予楊女士的10,000,000港元。偉龍(作為原告)將繼續追蹤該申索。

###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980	7,02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4,980	7,0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5,833,027	187,801,48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83,881,531)	(58,195,580)
	71,951,496	129,605,9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57,656)	(12,282,816)
附屬公司借款	104,305,775	110,563,46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3,575,162)	—
	50,730,613	110,563,462

附註：

- (a) 附屬公司借款為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利息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所報現行港元最優惠借款利率年利率5%乘尚欠結餘計算。
-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算利息，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之地方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Flying Godd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	投資控股
Eternity Sk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投資控股
Final Destin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金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之100股股份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源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之100股股份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先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之100股股份	-	-	100%	-	投資控股
Ace Provision Limited	瓦努阿圖共和國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豐濠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之100股股份	-	-	100%	100%	證券投資
Ace Innovator Limited	瓦努阿圖共和國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韋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投資控股
Radiant Top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華創金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a)	-	-	100%	100%	暫停營業
Kingdom Stage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球金發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之100股股份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富盛創(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a)	-	-	100%	100%	暫停營業
Enrich Bloom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創中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之100股股份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創中海(深圳)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a)	-	-	100%	100%	暫停營業
Super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	-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之地方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Superb Champion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發安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之100股股份	-	-	100%	100%	暫停營業
Profit Winn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投資控股
Ultra Brave Company Limited	瓦努阿圖共和國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債務工具投資
Beautiful Smile Holdings Limited	瓦努阿圖共和國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債務工具投資
Growth Achieved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投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1股股份	-	-	100%	-	投資控股
中投國際金融財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之100股股份	100%	-	-	-	投資控股
Deluxe Century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	-	投資控股
卓健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之100股股份	-	-	100%	-	持有一輛汽車
太平城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之10,000股股份	-	-	100%	-	持有中港車牌
Mass Bridge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	-	投資控股
偉承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之100股股份	-	-	100%	-	持有一輛汽車
嘉豐染廠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之500,000股股份	-	-	100%	-	持有中港車牌

附註a： 該等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悉數繳足資本。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導致詳情過長。



## 3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34)	4,980	7,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2,762	914,808
租賃按金	4,655,471	1,610,071
	5,493,213	2,531,899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53,431	10,946,824
附屬公司借款(附註34)	50,730,613	110,563,4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4)	71,951,496	129,605,9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093,316	24,698,254
	154,628,856	275,814,448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56,877	2,059,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4)	1,557,656	12,282,816
借貸(附註22)	3,000,000	—
	19,214,533	14,341,816
<b>流動資產淨值</b>	135,414,323	261,472,63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40,907,536	264,004,531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附註22)	42,193,144	43,355,361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附註23)	26,318,619	—
	68,511,763	43,355,361
<b>資產淨值</b>	72,395,773	220,649,170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附註24)	55,351,000	55,351,000
儲備(附註25)	17,044,773	165,298,170
<b>總權益</b>	72,395,773	220,649,170

陸侃民  
董事

張曦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從而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b>業績</b>					
收益	572,162	840,901	899,371	1,718,126	1,191,439
除稅前虧損	(123,448,276)	(92,697,731)	(35,599,436)	(19,998,068)	(20,937,188)
所得稅開支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3,448,276)	(92,697,731)	(35,599,436)	(19,998,068)	(20,937,188)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149,032,730	290,251,843	138,204,149	189,283,533	188,663,145
總負債	(73,734,435)	(45,934,840)	(796,074)	(1,840,000)	(843,545)
總資產減總負債	75,298,295	244,317,003	137,408,075	187,443,533	187,819,600
股本	55,351,000	55,351,000	38,256,000	38,256,000	38,256,000
儲備	19,947,295	188,966,003	99,152,075	149,187,533	149,563,6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298,295	244,317,003	137,408,075	187,443,533	187,819,600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15)	(10.12)	(4.65)	(2.61)	(2.74)